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琳莉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宋智荣（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余知荣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赵小丁（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赵丁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韩金（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吴琳莉（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吴琳莉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海德而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樟树市海德而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孙志兴

孙志兴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鼎泰恒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樟树市鼎泰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邢雁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宏泰海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樟树市宏泰海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邢雁

2016年9月2日

##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海德而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本企业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权代持情形，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樟树市海德而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孙志兴

孙志兴

2016年9月2日

##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鼎泰恒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本企业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权代持情形，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樟树市鼎泰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邢 雁

2016年9月2日

##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宏泰海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本企业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权代持情形，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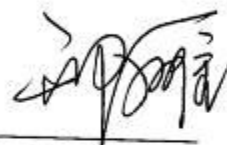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樟树市宏泰海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邢 雁

2016年 9 月 2 日



## 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和流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琳莉

2016 年 9 月 2 日

## 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和流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尚世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思宇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宋智荣（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和流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宋知荣

2016 年 9 月 2 日

## 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赵小丁（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和流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韩雪（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和流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郭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吴琳莉（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和流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吴琳莉

2016年9月2日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海德而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

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樟树市海德而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孙志兴

孙志兴

2016年9月2日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鼎泰恒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



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樟树市鼎泰恒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邢 雁

2016年9月2日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宏泰海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

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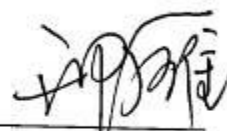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厦门市宏泰海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邢雁

2016年 9 月 2 日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袁雄（以下简称“承诺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

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9月2日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

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吴琳琳

2016 年 9 月 2 日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吴琳莉（以下简称“承诺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

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吴琳莉

2016年9月2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鼎泰恒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4、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的期间持续有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或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樟树市鼎泰恒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邢雁'.

邢雁

2016年9月2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宏泰海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4、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的期间持续有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或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樟树市宏泰海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邢雁

2016年9月2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4、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的期间持续有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或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吴琳莉

2016年 9月 2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吴琳莉（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4、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 的期间持续有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 或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 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吴琳莉

2016年9月2日

##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海德而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包括拟收购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樟树市海德而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孙志兴

孙志兴

2016年 9月 2日



##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鼎泰恒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包括拟收购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樟树市鼎泰恒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邢 雁

2016 年 9 月 2 日

##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宏泰海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包括拟收购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樟树市宏泰海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邢雁

2016年9月2日

##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袁雄（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包括拟收购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9月2日

##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包括拟收购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琳莉

2016年9月2日



##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吴琳莉（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包括拟收购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吴琳莉  
2016年9月2日

##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人承诺与声明如下：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所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合法募集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琳琳

2016年9月2日

##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人承诺与声明如下：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所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合法募集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俊



##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宋智荣（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人承诺与声明如下：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所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合法的资产，承诺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宋利军

2016年9月2日



##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赵小丁（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人承诺与声明如下：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所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合法的资产，承诺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9 月 2 日

##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韩雪（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人承诺与声明如下：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所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合法的资产，承诺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郭子

2016 年 9 月 2 日

##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吴琳莉（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人承诺与声明如下：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所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合法的资产，承诺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吴琳莉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系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被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

三、同意将承诺人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企业承诺在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外，本企业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系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

三、同意将承诺人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在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外，本公司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宋智荣（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

三、同意将承诺人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人承诺在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外，本人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宋利军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赵小丁（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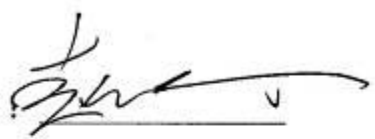
二、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

三、同意将承诺人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人承诺在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外，本人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2016 年 9 月 2 日

## 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韩雪（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

三、同意将承诺人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人承诺在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外，本人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郭二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吴琳莉（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

三、同意将承诺人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人承诺在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外，本人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吴琳莉

2016 年 9 月 2 日

## 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海德而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

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未决的及潜在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

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外，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其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向上市公司

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外，本企业与上海润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上海润金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樟树市海德而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孙志兴

孙志兴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宏泰海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

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未决的及潜在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

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外，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其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向上市公司

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外，本企业与上海润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上海润金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樟树市宏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邢雁".

邢雁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鼎泰恒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

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未决的及潜在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

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外，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其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向上市公司

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外，本企业与上海润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上海润金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樟树市鼎泰里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邢雁

2016 年 9 月 2 日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琳琳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宋智荣（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宋利荣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赵小丁（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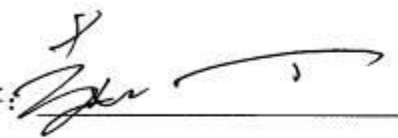
一、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韩雪（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吴琳莉（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吴琳莉  
2016 年 9 月 2 日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海德而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樟树市海德而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孙志兴

孙志兴

2016年9月2日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鼎泰恒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樟树市鼎泰恒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邢 雁

2016 年 9 月 2 日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宏泰海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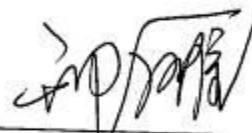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樟树市宏泰海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邢雁

2016年9月2日